

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: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供方(乙方): 神木市海尚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详细见附表

货物或服务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货物		批	1	279910	279910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或期限: 按国家标准验收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: 7天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运费由需方负担。

五、产品所有权的保留: 若买方履行后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产品所有权属于卖方。

六、除外责任: 因不可抗力、停电、主要设备事故造成交货延误不视为卖方违约, 但卖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买方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货到付款, 提供普通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按《合同法》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 如不符合标准, 由供方承担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向供方所在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盖章或签字生效。

需方(甲方)

供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100 号

电话: 0912-831472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

账号: 2710020301201000071669

税务登记号: 11610821MB2963345G

单位名称(章): 神木市海尚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惠泉路三建家属楼底

电话: 15891254088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任海义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

账号: 26010101040013199

税务登记号: 91610821MA704BID43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